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桂02破39号

本院于2026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广西瑞务票证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1月2日指定广西沃诚（柳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瑞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4日前通过以寄送/面交纸质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保利国际中心30层15-19号，姚平，13237722288）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瑞务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瑞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决策执行机构成员等法律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6年12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合法手续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